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42,000.00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BG25090001-BZ) |
| 2 | | 3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510149861BZ-1) |
| 3 | | 40,00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010000ZG-DB2025N01W) |
| 4 | | 5,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50917001-03) |
| 5 | | 10,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51015001-03) |
| 6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0101730-BZ-01) |
| 7 | | 6,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6250号) |
| 8 |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86100YBDB2025N008) |
| 9 |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12,750.425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19251017376288) |
| 10 |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 10,000.00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19251017376293) |
| 11 | 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76.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宜丰企保字037号) |
| 12 |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 1,575.00 |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 《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兴保合字第0060-01号) |
| 13 |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42465907001号) |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6,048,245.58 | 6,205,136.50 |
| 总负债 | 4,413,981.65 | 4,561,050.38 |
| 净资产 | 1,634,263.93 | 1,644,086.12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776,967.54 | 1,667,555.89 |
| 净利润 | 4,257.69 | 11,528.13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472,117.54 | 456,924.46 |
| 总负债 | 208,663.20 | 194,867.35 |
| 净资产 | 263,454.34 | 262,057.11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64,681.24 | 49,024.76 |
| 净利润 | 15,939.16 | -1,397.23 |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国轩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国轩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国轩材料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7.4552%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529,532.81 | 488,983.14 |
| 总负债 | 224,551.86 | 183,331.47 |
| 净资产 | 304,980.95 | 305,651.67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64,537.93 | 76,984.56 |
| 净利润 | 5,595.23 | 670.72 |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64,806.56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囡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51.0017%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持有其15.4305%的股权,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持有其33.5677%的股权。合肥国轩与锂电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系一致行动人。

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930,932.80 | 974,834.25 |
| 总负债 | 729,160.47 | 772,183.66 |
| 净资产 | 201,772.33 | 202,650.59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633,681.79 | 401,960.78 |
| 净利润 | 2,095.76 | 878.26 |

依据《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本次对外担保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0017%对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东城集团和锂电基金对应部分采用信用授信方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新能源")

成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囡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柳州新能源100%股权。

柳州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柳州新能源于2025年1月成立,暂无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 | 58,108.51 |
| 总负债 | — | 39,778.33 |
| 净资产 | — | 18,330.18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 | 128.14 |
| 净利润 | — | -15.75 |

柳州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二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间接持有其62.50%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循环经济建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内蒙古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161,767.33 | 163,916.17 |
| 总负债 | 108,625.94 | 111,147.29 |
| 净资产 | 53,141.39 | 52,768.88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6,690.29 | 9,535.10 |
| 净利润 | -299.18 | -372.50 |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内蒙古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古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内蒙古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矿业")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闻宇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钾、钠)长石矿、锂瓷石矿、高岭土矿、萤石矿、石英矿资源的收储、管理、经营及开采;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矿业51%股权,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春矿业49%股权。

宜春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65,310.89 | 65,567.77 |
| 总负债 | 36,738.14 | 38,015.71 |
| 净资产 | 28,572.75 | 27,552.06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730.98 | 2,415.39 |
| 净利润 | -3,316.76 | -1,044.17 |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51%对宜春矿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49%对宜春矿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宜春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263,704.84 | 327,892.65 |
| 总负债 | 177,204.94 | 233,901.89 |
| 净资产 | 86,499.90 | 93,990.76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365,601.10 | 218,571.67 |
| 净利润 | 13,622.71 | 7,490.86 |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BG25090001-BZ)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以及其他金融交易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或协议,以及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前已经存在但经本保证合同各方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被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4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510149861BZ-1)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51014986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010000ZGDB2025N01W)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贸易融资主协议、保理服务合同、开立担保函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及其相关修订或补充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4、《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50917001-03、S3400005920251015001-03)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被保证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向债权人发出的申请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有效电子指令,以及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主合同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被保证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向债权人发出的申请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有效电子指令,以及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额度存续期内,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的本金;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被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0101730-BZ-01)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编号为2025PAZL0101730-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无论签署于本合同之前或同时或之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设备租赁成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6250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皖(授信)字(2025)第06249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即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86100YBDB2025N008)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HTZ340686100LDZJ2025N00F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19251017376288、GT19251017376293)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一: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福费廷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主合同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福费廷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12,750.425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宜丰企保字03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宜丰信字004号)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4年宜丰信字004号补1)及其修订或其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76.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兴保合字第0060-01号)

出租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兴租合字第006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575.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逾期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42465907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179,192.17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065,464.9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45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安康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4517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6月1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462,106.08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415,895.48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安康混合A | 南方安康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517 | 02301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583 | 1.188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208,800.89 | 253,305.1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187,920.80 | 227,974.6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420 | 0.5070 |

注:《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0月24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10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0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0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沪深300ETF | |
| 基金主代码 | 15992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2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4.765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79,756,794.2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1.25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 |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③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沪深300ETF南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0月24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10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0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外实物申购以及赎回业务,并将于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分红公告当日(2025年10月22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10:30期间停牌。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8163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月21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50,789,546.41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5,078,954.65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9次分红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163 | 008164 | 02105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39 | 1.0579 | 1.093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71,181,472.01 | 176,507,222.79 | 3,100,851.6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7,118,147.20 | 17,650,722.28 | 310,085.1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100 | 0.0900 | 0.1100 |

注:《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0月24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10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0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0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关于恢复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 基金名称 |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江货币管家 |
| 基金主代码 | 89001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7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5年10月21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0月21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94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76%。其中3,608,1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3,335,040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65,2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739%。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赛富创投的《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65,2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17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6,943,235股 |
| 持股比例 | 5.207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608,195股<br>其他方式取得:3,335,040股 |

注:上表中赛富创投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2日 |
| 减持数量 | 1,565,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565,2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2.24~76.4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11,029,551.4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1.173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1739% |
| 当前持股数量 | 5,378,03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0337% |

注: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27,968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